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隐患，是指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相关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存在于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管理过程中可能导致案件、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整改治理资金10000元以下或者整改治理期限7日以下，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适用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阆中商都（以下简称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的排查治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单位安全责任人应对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六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班组长对所辖范围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个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

**第七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同时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安全隐患发现、排除及举报有功人员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整改资金的落实。

第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的落实。

# 第三章 安全风险管理

第十条单位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每年应至少一次组织对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的辨识应包括：风险信息采集，损害后果计算，发生事故可能性分析，风险评估登记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作业设备、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重新组织安全风险的辨识。

# 第四章 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日常隐患排查、周隐患排查，月、（专项）隐患排查等形式实施。

第十四条 日常隐患排查包括：

（一）每日班组自查

参与部门：各班组。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班组 100%。

检查频次：每班一次。

检查内容：（班组安全日志）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二）每日安全巡查

参与部门：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公众聚集场所 100%。

检查频次：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夜间期间每一小时一次。

检查内容：（安全巡查记录）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三）每日仓库自查

参与部门：库房使用部门。

检查范围：库房。

检查频次：每日三次。

检查内容：（库房安全日志）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四）每日整理间自查

参与部门：整理间使用部门。

检查范围：整理间。

检查频次：每班一次。

检查内容：（整理间安全日志）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五）每日设备巡查

参与部门：设备管理人员。

检查范围：营业场所设施设备。

检查频次：每班一次。

检查内容：（设备巡查记录）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六）每日夜间安全巡查

参与部门：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公众聚集场所 100%。。

检查频次：每班一次。

检查内容：（夜间安全巡查记录）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第十五条周隐患排查包括：

（一）部门安全周查

参与部门：单位各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部门 100%。

检查频次：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部门安全周查表）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二）后勤部门安全周查

参与部门：后勤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部门 100%。

检查频次：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后勤部门安全周查表）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三）设备安全周查

参与部门：设备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单位设备 100%。

检查频次：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设备周查记录）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月、（专项）隐患排查包括：

（一）月综合安全检查

参与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单位工会组织。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各网点100%。

检查频次：每月一次。

检查内容：（安全月检查记录）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二）专项安全检查

参与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单位辖区。

检查内容：根据专项检查要求，突出检查风险较大的项目。

（三）季节性检查（可与月综合检查合并实施）

参与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本单位辖区。

检查内容：根据季节特点，突出检查风险较大的项目。

（四）节假日检查（可与月综合检查合并实施）

参与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本单位辖区。

检查内容：国家法定假日前，根据节假日特点，突出检查风险较大的项目。

（五）值班（值守）情况检查

参与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部门。

检查范围：本单位辖区。

检查频次：每月不低于4次。

检查内容：夜间、节假日期间安全值班（值守）情况。

参与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安全检查相关记录，需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确认的应当场签字确认。

# 第五章 隐患治理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应立即纠正，并登记备查。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应填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经安全责任人审批后交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并验收。

第二十条 本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在排查出该隐患10个工作日内，将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束后，应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予以记录。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查明原因、拟订措施、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人有权向安全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照企业相关制度及时处理。对发现、排除和举报安全隐患有功人员按商场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履行安全隐患检查职责的直接责任人，按以下条款给予处分：

（一）未按要求进行相关安全检查，或者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者伪造检查记录的，处100元扣款；

（二）30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200元扣款；

（三）已接受上款处分30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扣款，并处单位通报批评；

（四）已接受上款处分60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扣款，并处公司通报批评；

（五）已接受上款处分90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规违纪行为纠正和一般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按以下条款给予处分：

（一）能立即纠正的违规违纪行为而未纠正的，处100元扣款；

（二）限期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处200元扣款；

（三）30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扣款，并处单位通报批评；

（四）已接受上款处分60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扣款，并处公司通报批评；

（五）已接受上款处分90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扣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时未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扣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估的；

（二）收到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报告书和治理方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或参与相关部门论证的；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而未验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由安全隐患演变为生产安全事故或导致案件发生的，按照《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查处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报告查处办法》执行，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